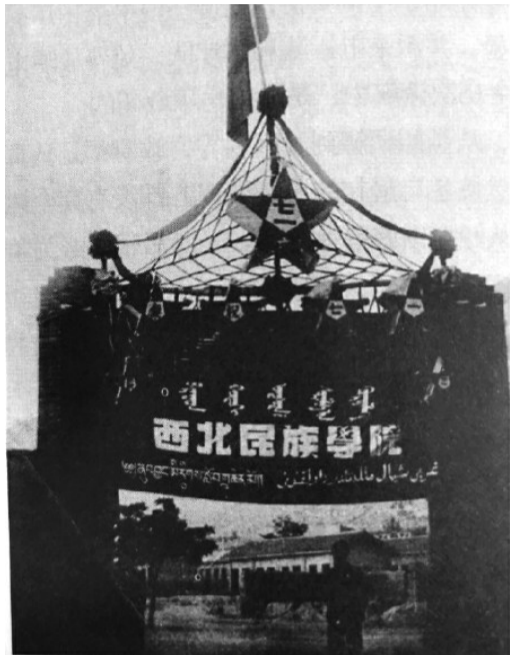


# 一件提案与一座名校

1951年8月20日，在皋兰山下，黄河之滨，西北民族学院挂牌组建，成为新中国成立之后第一批以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为主的高等学府。

追忆这所大学创办初期的桩桩往事，要从甘肃籍全国政协委员的一件提案开始。 □ 张正锋



建校之初的西北民族学院校门

## 一件提案

1950年6月14日至2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全国政协委员、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邓宝珊提出，吴鸿宾、赵寿山、任谦三位委员副署，向大会呈交了“创办民族学院案”。2019年10月，甘肃省政协原副主席邓成城（邓宝珊之子）先生向笔者展示了他收藏的《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文件汇编》，经认真对照，确定这是大会唯一列入办理的甘肃籍委员提出的提案。

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大会期间共收到65件提案，邓宝珊等提交的“创办民族学院案”被大会列为十六号提案。理由是：“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以适应工作需要。西北是少数民族较多的地区，兰州是西北的中心。因此，建议在兰州设立民族学院。”办法：“请中央

人民政府拨款在甘肃兰州创办可容纳一千名学生的民族学院，招收各少数民族青年。”提案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是：“西北创办民族学院，政务院已决定。本案送中央人民政府核办。”

1950年11月24日，政务院第60次会议决定：“在北京设立中央民族学院，并在西北、西南、中南各设中央民族学院分院一处。”不久将设在兰州的中央民族学院西北分院更名为“西北民族学院”。至此，距提案呈交大会仅半年的时间。

提案人邓宝珊早年追随孙中山先生加入同盟会，参加了反清、反对军阀的斗争，赞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拥护中国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是著名爱国将领、中国共产党的老朋友。从1950年元月担任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省长至1968年长达18年时间。在二十世纪30年代（1932年~1937年），曾任甘肃行署主席兼新一军军长，其间，和八路军办事处谢觉哉来往甚密，暗中支持八办的工作，并保护了一批中共地下党的同志，有的安排在他身边工作。

邓宝珊是甘肃天水人，又先后主政甘肃工作，因此对甘肃省情很了解。他深知，作为多民族的省份，发展民族地区文化教育，加强民族干部培养的重要性。这为他不遗余力谏言、呼吁中央创办西北民族学院奠定了思想基础和动力。

## 一个共识

1949年8月26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轰轰炮声中，兰州这座古丝绸之路上的重镇回到人民的怀抱。11月14日，毛泽东主席致电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指出：“除大力剿匪，省委地委县委集中力量做群众工作，在一切工作中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外，各级政权机关均应按民族人口多少，分配名额，大量吸收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能够和我们合作的人参加政府工作。在这种合作中大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此外，青海、甘肃、新疆、宁夏、陕西各省及一切少数民族存在地方的地委，都应开办少数民族干部训练学校。”特别强调，“请你们注意这一点，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

中央的意图很明确，除了在新成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大胆使用民主人士和少数民族干部外，要大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西北局立即召开了民族上层人士座谈会，传达讨论毛泽东主席指示精神，共商西

北地区建设大计。各地县委突出了以搞民族政权建设、促进民族团结和培养民族干部作为工作重点，把教育培养机构的设立、开办专门培训班摆在首要日程。随即开办了藏族问题研究班和藏民学校，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提升藏族干部的汉语文化水平，也要求汉族干部学藏语，了解掌握民族地区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当时不少部队干部转地方工作，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积极参加了培训。1950年1月改建为西北民族革命大学兰州分校第三部，进一步扩大了培训规模。之后成立的西北民族学院就是在这几所学校的基础上组建的。

西北军政委员会很重视民族干部的培养工作，在1950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一次行政会议上，时任西北民委主任的汪锋同志建议尽快在兰州设立民族学院，并开始拟定计划草案，呈报中央人民政府。与此同时，甘肃省委、省政府将“设立西北民族学院”作为全国政协二次会议的重要提案，认真谋划准备，受到大会高度重视并列为办理件。

## 第一任院长

1951年4月，西北军政委员会转发中央人民政府通知，任命西北局统战部长、民委主任汪锋兼任西北民族学院院长。1951年8月20日，西北民族学院举行了隆重的开学典礼。西北局书记习仲勋莅临祝贺并发表讲话强调，大量培养民族干部，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迫切任务，是西北民族学院长期的奋斗目标。1954年汪锋同志调任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后仍兼院长至1959年初，是任职时间最长的。

这一时期，是学院创建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建校初期，以西果园的原西北农业专科学校校舍为临时校址，1951年3月，西北民委从兰州迁往西安，原驻地移交西北民族学院，就是现在的西北新村。到1957年上半年，国家对西北民族学院的基建总投资达570万元，完成建筑总面积4.54万平方米，有16个民族的3000多名学生。

汪锋院长十分重视教师队伍建设，亲自到兰州大学、西北大学招揽引进人才，很快汇集了一批当时西北和全国民族教育、民族研究方面优秀知识分子。在短短六七年的时间里，使全校教职工达到近500名，是建校初期的6倍，实现了教学任务以短期培训为主，向学历教育的跨越，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逐步完善，开创了西北民族学院发展史上第一个黄金时期。

□ 据《人民政协报》

# 《红楼梦》中的器乐文化

《红楼梦》被称为“百科全书”，诚非虚誉。清代点评家诸联曰：“作者无所不知，上自诗词文赋、琴理画趣，下至医卜星相、弹棋唱曲、叶戏陆博诸杂技，言来悉中肯綮。想八斗之才，又被曹家独得。”故向来研究民风者，于其中取材引用者甚多。然专门论及器乐者尚少，故以此文论述《红楼梦》中的赏乐场景及其中的器乐文化。

《红楼梦》中多处提及民间乐器，第十一回《庆寿辰宁府排家宴》中，家人回话说：“奴才们找了一班小戏儿并一档子打十番的，都在园子里戏台上预备着呢。”这“打十番”就是一种“吹、打”合奏的乐器套曲。明清以来主要流行于江南金陵与苏锡常一带，故又称“江南吹打”。清人李斗的《扬州画舫录》卷十一《虹桥录下》记载：“十番鼓者，吹双笛，用紧膜，其声最高，谓之闷笛，佐以箫管，管声如人度曲；三弦紧缓与云锣相应，佐以提琴（按，即胡琴）；鼙鼓紧缓与檀板相应，佐以汤锣；众乐齐，乃用单皮鼓，响如裂竹，所谓‘头如青山峰，手似白雨点’；佐以木鱼檀板，以成节奏。此十番鼓也”。这里提到的“十番”以管弦箫笛胡琴为主，檀板锣鼓仅为佐节奏而用，是为“细十番”。还有一种为“粗十番”，则“夹用锣、铙之属”，套曲有《下西风》《他一立在太湖湖畔》《蝶穿花》《闹端阳》等。而《雨夹雪》《大开门》《小开门》《七五三》则主要用锣鼓铙钹及唢呐，更是热闹非凡。《红楼梦》中称之为“打十番”，显然以打击乐器锣鼓铙钹为主，当为“粗十番”。因此时

贾府庆寿辰，只为声响热闹，并不在于欣赏音乐，故用“粗十番”。而“十番鼓套曲”嘉庆、道光以后失传，逸响久绝，令人怅然。当时的扬州著名词人费轩《梦香词》有云：“扬州好，新乐十番佳，消夏园亭《雨夹雪》，冶春楼阁《蝶穿花》。”将曲牌名和夏春之景巧妙融合，读之神往。《红楼梦》成书时间比《扬州画舫录》稍早，故其作者曹雪芹尚能熟听此音。

《红楼梦》中描写器乐最令人遐想，是第七十六回《凸碧堂品笛感凄凉》的“听笛”。中秋之夜，贾母带着宝玉、黛玉姊妹等人，在大观园山脊上的大厅“凸碧堂”摆宴赏月。万里晴空，皎月当天，贾母道：“如此好月，不可不闻笛”，吩咐“音乐多了，反失雅致，只用吹笛的远远地吹起来就够了”。于是正款斟饮，谈兴正浓之际，忽于远处桂花丛中，幽幽笛声传来。众人“肃然危坐，默默相赏”，许久方回过神来。而黛玉、湘云则在“凹晶溪馆”临水边，“只见天上一轮皓月，池中一轮水月，上下争辉，如置身于晶宫鲛室之内。微风一过，粼粼然池面皱碧铺纹，真令人神清气净。”此时此景，笛韵悠悠，诗兴大发，遂吟得“寒塘渡鹤影，冷月葬花魂”的千古绝唱。

《红楼梦》中还描写了中国独特乐器“古琴”。古琴因音色幽悠淡雅，易于抒发文人雅士“清高自许，孤芳自赏”的闲情雅兴以“涵养性情”，汉代班固《白虎通·礼乐》有：“琴者，禁也。所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的说法，古来称为“圣人之器”。《红楼梦》八十九回写

黛玉和宝玉“论琴”，什么“焦尾枯琴，鹤山凤尾，龙池雁足，牛峯断纹”云云，确为行家；八十六回《寄闲情淑女解琴书》写古琴演奏须得“天时、地利、人和”之具，奏前“盥手焚香，心不外想，气血和平，体态尊重，心身俱静”，“与神合灵，与道合妙”；必择“静室高斋”“林石山水”，或是“苍松怪石，野猿老鹤”之地，而遇“天地清和，风清月朗”之时，“独对那清朗明月”，“轻重疾徐，卷舒自若”，“方为不负了这琴”，深得操琴肯綮。八十七回写妙玉和宝玉在潇湘馆外听黛玉弹琴，妙玉说“君弦太高了，与无射律只怕不配呢”，又哑然失色道“如何忽作变徵之声？音韵可裂金石矣”，并判断“恐不能持久”。果然“正议论时，听得君弦嘣的一声断了”。也可谓“高山流水”得“知音”。

这里表面上写“琴”，实际上是在写“人”。黛玉“高洁出凡，目下无尘”，“无射律”在古琴中为“次高音”，而“君弦太高，与无射律不配”“音韵可裂金石”正是形容她“音高和寡”；而妙玉听琴音感到“何忧思之深”，连宝玉也说“我虽不懂得，但听他音调，也觉得过悲了。”七十六回写笛声，也是凄凉哀怨，贾母也“不免有触于心，禁不住堕下泪来”，预示贾府风光不再，衰颓败落的命运难以挽回。作者将故事情节的发展、人物的境遇心声和音乐氛围，天然湊泊地融在一起，写出了一个个封建大家族由盛而衰之际的悲凉境况，感人至深。

□ 詹皖 据《光明日报》